

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

维护项目

采购方（甲方）：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

供应商（乙方）：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编号：长招采磋商〔2026〕007号）的中标通知书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长葛市境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1376307.58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零柒元伍角捌分。

第四条 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施工范围包含锦绣生态园、小洪河（秦公路—泰山路路段）、党校游园、三里张游园、学府游园等长葛市辖区内 54 个游园及广场，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项目区域内老旧、损坏的部分配电箱、电缆保护管及高低杆路灯、4 米庭院灯等照明设施进行维护修缮。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每满 1 个月，经验收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七条 质量标准

- (1)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 (2)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
- (3)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甲方在本合同项目建设期间，有权查验货物（软硬件设备、材料、配件等），阻止不合规范施工行为，拒绝不

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进行安装。

(2)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深化设计和调整部分项目建设方案，但需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权力，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整改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相对应扣除乙方服务费。

2.义务

(1)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本合同项目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货物、施工设备及工具、人员顺利进场，进行正常的施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相关的场地图纸及其他资料。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款项。

(4)甲方不得违规干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乙方享有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目款，和本合同项目相关事宜协调的权利。

(2)乙方有权力就服务过程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修改、变更和解决问题的权利，所有变更应签署补充协议。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其监管部门反映违法情况。

2. 义务

(1) 乙方应指派约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服务期限内管理事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和服务，并保证服务具有连续性。

(3) 乙方在此期间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并有义务接受对不当行为的处罚，因不规范施工，采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及安装，所承担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进行重新购买、更换及安装。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就乙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重复验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瘟疫等）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

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乙方应承担误工期间的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日常巡检。

2.履约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按照其承诺执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顺延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同时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所供的服务项目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甲方认为实质性的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终止合同执行，若符合追究乙方责任时应当依法进行。

(3)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

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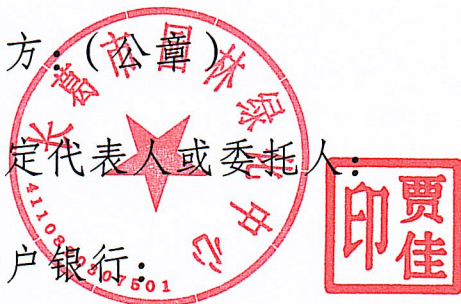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许昌长葛支行

账号：

账号：635994255

日期：2026年9月1日

日期：2026年9月1日